

股票代碼：8097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地 址：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1樓
電 話： (02)8685-73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十三) 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銜 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依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4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集團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世元

陳 世 元



會計師：

陳燦煌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1109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05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7 Fax : (886) 2 27401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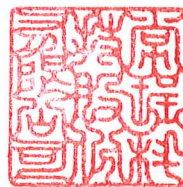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20,746	3	\$ 5,235	1	\$ 8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18	-	-	-	1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0,618	2	7,925	1	12,7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	-	1,007	-	1,8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525	-	1,199	-	5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	-	552	-	1,4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32,289	5	26,722	5	18,333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16	1	5,235	1	1,4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78	-	1,064	-	6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190	11	48,939	8	38,095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	-	1,059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八)及八	51,081	8	76,269	12	124,680	25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六(八)	37,062	6	47,952	8	21,30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九)及八	459,037	75	450,692	72	316,499	6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8	-	105	-	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0	-	-	-	-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218	89	576,077	92	463,631	92
資 產 總 計				\$ 616,408	100	\$ 625,016	100	\$ 501,72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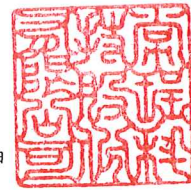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1,626	-	\$ 82,486	13	\$ 63,604	13
2150	應付票據		1,176	-	8,496	1	1,96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12,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3,452	2	34,960	6	1,5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762	-	13,711	2	35,37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及七	14,357	3	18,810	3	8,47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06	-	6,576	1	1,7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	9,708	2	15,000	3	13,458	3
流動負債合計			42,387	7	180,039	29	138,22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0,292	34	81,437	13	87,479	17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63	1	4,958	1	3,18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886	35	86,726	14	90,994	18
2XXX	負債總計		258,273	42	266,765	43	229,222	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6,743	43	266,743	43	266,743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90,797	15	2,413	-	44,30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	(116)	-	88,384	14	(41,892)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	-	-	-	2,63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8,135	58	358,251	57	272,504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358,135	58	358,251	57	272,504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6,408	100	\$ 625,016	100	\$ 501,72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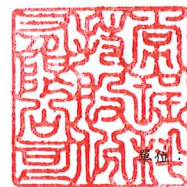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十九)及七	\$ 85,540	100	\$ 92,565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3,481)	(74)	(79,137)	(85)
5900	營業毛利		22,059	26	13,428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56)	(3)	(3,877)	(4)
6200	管理費用		(17,972)	(21)	(26,684)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	(6)	(4,31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491	-	(384)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5,762)	(30)	(35,261)	(38)
6900	營業淨(損)		(3,703)	(4)	(21,83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及七	24,783	29	22,257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5,854)	(7)	(4,996)	(5)
7100	利息收入		9	-	2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24	1	3,526	3
76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九)	(13,884)	(16)	91,405	99
7670	減損損失		(2,291)	(3)	(1,9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587	4	110,217	119
7900	稅前淨利(損)		(116)	-	88,384	9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六)	(116)	-	88,384	96
8200	本期淨利(損)		(116)	-	88,384	9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63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6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	-	85,747	9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6)	-	88,384	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116)	-	88,384	9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16)	-	88,384	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	-	85,747	9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	-	\$ 85,747	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七)				
9710	本期淨利(損)		\$ (0.0043)		\$ 3.3135	
			\$ (0.0043)		\$ 3.3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七)				
9810	本期淨利(損)		\$ (0.0043)		\$ 3.3135	
			\$ (0.0043)		\$ 3.3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實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3110	32XX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44,305	\$ (41,892)	\$ 2,637	\$ 272,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B15			(41,892)	41,892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損)	D1				88,384		88,38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637)	(2,637)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88,384	(2,637)	85,7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2,413	\$ 88,384	\$ -	\$ 358,25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2,413	\$ 88,384	\$ -	\$ 358,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88,384	(88,384)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損)	D1				(116)		(116)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6)	-	(1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90,797	\$ (116)	\$ -	\$ 358,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煥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6)	\$ 88,3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89	22,137
A20200	攤銷費用	47	1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1)	384
A20900	利息費用	5,854	4,996
A21200	利息收入	(9)	(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1	1,97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3,884	(91,405)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1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980	(61,7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3)	5,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3	4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995)	(51,3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9	(3,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6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78)	(49,76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20)	(5,4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56)	11,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41)	10,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70)	4,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587)	21,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265)	(28,30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0,285)	(90,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401)	(1,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	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70)	(5,07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62)	(6,77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	(2,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9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6)	(2,3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80,860)	18,882
C01700	長期借款增(減)	123,563	(4,5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306	1,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09	16,156
DDDD	匯率影響數	-	(2,6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511	4,3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5	8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46	\$ 5,2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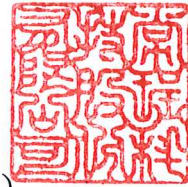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5年6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數次增資，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新台幣8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266,743仟元整。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3月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網路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9及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 12. 31	106. 12. 31	106. 1. 1	
本公司	L&K Precision	控股公司	—	—	100%	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註銷清算)	106.12.31 (註銷清算)	106.1.1	
	Industry Co., Ltd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Mobiltech Co., Ltd.	經營車充器、免持聽筒、耳機夾子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註銷清算)	— (註銷清算)	100%	無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L&K Technology LLC	手機週邊設備製造	— (註銷清算)	— (註銷清算)	100%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

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A) 衡量種類

民國107年1月1日起會計處理如下：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4.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會計處理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

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起會計處理如下：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會計處理如下：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

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20%至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

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10-50
機器設備	2-8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11
其他設備	5-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

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送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民國107年1月1日起會計處理如下：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或起運時，且本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會計處理如下：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連接器網路設備之成品及零件材料之設計、加工、製造、買賣，本公司之外銷交易依交易運送條件，主要採起運點交貨認列收入，部分採指定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內銷交易則主要採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目前無屬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

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每股盈餘

本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以下說明：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民國107年）

本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1,161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2,962仟元)。

3. 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適用於民國106年)

本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減損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減損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減損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減損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0,683仟元(已扣除備抵減損28,098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289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4,751仟元)。

5.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3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106. 1. 1
現 金：			
庫存現金	\$ 132	\$ 80	\$ 7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	—	1
活期存款	20,393	4,455	196
外幣存款	215	700	568
合 計	<u>\$ 20,746</u>	<u>\$ 5,235</u>	<u>\$ 837</u>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7. 12. 31	106. 12. 31	106. 1. 1
應收票據	\$ 18	—	\$ 156
減：備抵減損	—	—	—
應收票據淨額	\$ 18	—	\$ 156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7. 12. 31	106. 12. 31	106. 1. 1
應收帳款	\$ 10,646	\$ 32,862	\$ 37,519
減：備抵減損	(28)	(24,937)	(24,781)
應收帳款淨額	\$ 10,618	\$ 7,925	\$ 12,738

	107. 12. 31	106. 12. 31	106. 1. 1
催收款	\$ 2,897	\$ 2,897	\$ 2,890
減：備抵減損	(2,897)	(2,897)	(2,890)
催收款淨額	—	—	—

1. 本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減損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7 年度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催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4,937	—	\$ 199	\$ 65	\$ 2,897	\$ 28,098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264)	—	(162)	(65)	—	(491)
本期沖銷	—	(24,645)	—	—	—	—	(24,645)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28	—	\$ 37	—	\$ 2,897	\$ 2,962

106 年度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催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4,781	—	\$ 35	\$ 8	\$ 2,890	\$ 27,714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156	—	164	57	7	384
本期沖銷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24,937	—	\$ 199	\$ 65	\$ 2,897	\$ 28,098

3. 應收帳款之原始交易日帳齡分析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106. 1. 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90天	\$ 9,515	\$ 10	\$ 5,428	\$ 5	\$ 11,516	\$ 12
90-180天	1,124	11	365	4	1,235	12
181-365天	—	—	1,504	150	12	1
逾一年以上	7	7	25,565	24,778	24,756	24,756
	<u>\$ 10,646</u>	<u>\$ 28</u>	<u>\$ 32,862</u>	<u>\$ 24,937</u>	<u>\$ 37,519</u>	<u>\$ 24,781</u>

4. 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減損，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民國 107 年度起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四)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107.12.31	106.12.31	106.1.1
應收帳款-關係人企業	—	\$ 1,007	\$ 1,884
減：備抵減損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企業淨額	<u>—</u>	<u>\$ 1,007</u>	<u>\$ 1,884</u>

	107.12.31		106.12.31		106.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90天	—	—	—	—	—	—
90-180天	—	—	—	—	—	—
181-365天	—	—	\$ 3	—	—	—
逾一年以上	—	—	1,004	—	\$ 1,884	—
	<u>—</u>	<u>—</u>	<u>\$ 1,007</u>	<u>—</u>	<u>\$ 1,884</u>	<u>—</u>

本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有關應收款項－關係企業備抵減損變動分析資訊請詳六(三)。

(五)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106.1.1
原料	\$ 10,952	\$ 7,546	\$ 11,060
物料	—	—	660
在製品	4,399	3,068	1,776
製成品	18,964	18,760	18,711
商品	2,725	2,099	4,139
小計	<u>37,040</u>	<u>31,473</u>	<u>36,34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751)</u>	<u>(4,751)</u>	<u>(18,013)</u>
存貨淨額	<u>\$ 32,289</u>	<u>\$ 26,722</u>	<u>\$ 18,333</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785	\$ 75,927
未分攤製造費用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3,272

存貨盤(盈)虧	(304)	(62)
存貨報廢損失	—	—
產品保固費用	—	—
銷貨成本淨額	<u>\$ 63,481</u>	<u>\$ 79,137</u>

2. 本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3,272仟元。
3.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172	11.90%	\$ 2,172	11.90%
減：累計減損	—	—	(1,113)	—	(1,113)	—
合 計	<u>—</u>		<u>\$ 1,059</u>		<u>\$ 1,059</u>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持有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500仟股，於民國103年5月9日，持股比例由18.52%變動為13.51%，因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處理，因該標的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期末評估累計減損1,113仟元。
2. 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增資，本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股份，持股比例由13.51%減少為11.90%。
3.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10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9	\$ —	\$ —
減：減損損失	(1,059)		
	<u>\$ —</u>	<u>\$ —</u>	<u>\$ —</u>

1. 本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投資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詳附註六(六)。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虧損致無法繼續經營，於107年10月8日經董事會議決向法院申請解散，故本合併公司於本期將餘額1,059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1,059仟元。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 90,490	\$ 30,796	\$ 3,846	\$ 2,791	\$ -	\$ 17,460	\$ 89,370	\$ 234,753
增添	-	-	-	-	-	359	-	359
處分	-	-	-	-	-	(13,904)	-	(13,904)
移轉	(28,267)	-	-	-	-	-	-	(28,2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u>\$ 62,223</u>	<u>\$ 30,796</u>	<u>\$ 3,846</u>	<u>\$ 2,791</u>	<u>\$ -</u>	<u>\$ 3,915</u>	<u>\$ 89,370</u>	<u>\$ 192,941</u>
成本：								
106年1月1日	\$ 143,531	\$ 45,011	\$ 3,846	\$ 2,837	\$ 7,338	\$ 15,419	\$ 89,370	\$ 307,352
增添	-	-	-	-	-	2,205	-	2,205
處分	-	(14,215)	-	(46)	(7,338)	(164)	-	(21,763)
移轉	(53,041)	-	-	-	-	-	-	(53,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u>\$ 90,490</u>	<u>\$ 30,796</u>	<u>\$ 3,846</u>	<u>\$ 2,791</u>	<u>\$ -</u>	<u>\$ 17,460</u>	<u>\$ 89,370</u>	<u>\$ 234,753</u>
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19,628	\$ 28,099	\$ 3,569	\$ 2,731	\$ -	\$ 15,087	\$ 89,370	\$ 158,484
折舊	1,252	1,396	80	7	-	583	-	3,318
處分	-	-	-	-	-	(13,904)	-	(13,904)
移轉	(6,038)	-	-	-	-	-	-	(6,038)
減損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u>\$ 14,842</u>	<u>\$ 29,495</u>	<u>\$ 3,649</u>	<u>\$ 2,738</u>	<u>\$ -</u>	<u>\$ 1,766</u>	<u>\$ 89,370</u>	<u>\$ 141,860</u>
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27,746	\$ 37,993	\$ 3,489	\$ 2,431	\$ 7,338	\$ 14,305	\$ 89,370	\$ 182,672
折舊	1,839	2,832	80	154	-	946	-	5,851
處分	-	(14,215)	-	(46)	(7,338)	(164)	-	(21,763)
移轉	(10,253)	-	-	-	-	-	-	(10,253)
減損	296	1,489	-	192	-	-	-	1,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u>\$ 19,628</u>	<u>\$ 28,099</u>	<u>\$ 3,569</u>	<u>\$ 2,731</u>	<u>\$ -</u>	<u>\$ 15,087</u>	<u>\$ 89,370</u>	<u>\$ 158,484</u>
淨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u>\$ 47,381</u>	<u>\$ 1,301</u>	<u>\$ 197</u>	<u>\$ 53</u>	<u>\$ -</u>	<u>\$ 2,149</u>	<u>\$ -</u>	<u>\$ 51,081</u>
106年12月31日	<u>\$ 70,862</u>	<u>\$ 2,697</u>	<u>\$ 277</u>	<u>\$ 60</u>	<u>\$ -</u>	<u>\$ 2,373</u>	<u>\$ -</u>	<u>\$ 76,269</u>
106年1月1日	<u>\$ 115,785</u>	<u>\$ 7,018</u>	<u>\$ 357</u>	<u>\$ 406</u>	<u>\$ -</u>	<u>\$ 1,114</u>	<u>\$ -</u>	<u>\$ 124,680</u>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出租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智慧家庭	\$ 65,947	-	\$ (4,214)	\$ 19,619	\$ 81,352
成本合計	65,947	-	(4,214)	19,619	81,352
累計折舊					
智慧家庭	(17,995)	\$ (27,086)	2,023	-	(43,058)
累計折舊合計	(17,995)	(27,086)	2,023	-	(43,058)
累計減損					
智慧家庭	-	(1,232)	-	-	(1,232)
累計減損合計	-	(1,232)	-	-	(1,232)
出租資產淨額	\$ 47,952	\$ (28,318)	\$ (2,191)	\$ 19,619	\$ 37,062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智慧家庭	\$ 23,208	-	\$ (812)	\$ 43,551	\$ 65,947
成本合計	23,208	-	(812)	43,551	65,947
累計折舊					
智慧家庭	(1,905)	\$ (16,286)	196	-	(17,995)
累計折舊合計	(1,905)	(16,286)	196	-	(17,995)
出租資產淨額	\$ 21,303	\$ (16,286)	\$ (616)	\$ 43,551	\$ 47,952

3.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 民國107年及106年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0元。

(九)投資性不動產

1.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450,692	\$ 316,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2,229	42,788
公允價值變動數	(13,884)	91,405
12月31日	\$ 459,037	\$ 450,96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10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2.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一年內	\$ 25,577	\$ 24,118	\$ 12,896
二年至五年	41,232	51,668	41,342
五年以上	12,474	18,018	54,212
合計	\$ 79,283	\$ 93,804	\$ 108,450

民國107年及106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20,385仟元及16,926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委外估價	\$ 459,037	\$ 450,692	\$ 316,499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7年12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13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估價師及張世賢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價格日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預估未來有效總收入	\$ 1,114,686	\$ 1,062,688	\$ 803,848
預估未來總費用	263,073	242,493	196,225
年淨收入	851,613	820,195	607,623
折現率	2.5800%	2.4100%	2.4600%
收益價格(DCF)	459,037	450,692	316,499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約為每坪0.4仟元至0.6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0.4仟元至0.6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民國107年及106年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27,360仟元及21,058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為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分別以39年及40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國有基地租金、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

3. 民國107年12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提供做為資金運用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十)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及模具	\$ 3,098	—	—	—	\$ 3,09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及模具	2,993	\$ 47	—	—	3,040

	\$ 105	\$ 47	—	—	\$ 58
	106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及模具	\$ 2,958	\$ 140	—	—	\$ 3,09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及模具	2,868	125	—	—	2,993
	\$ 90	\$ 15	—	—	\$ 105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7仟元及125仟元。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5,425仟元及4,316仟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十一)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106.1.1
擔保借款	—	\$ 45,000	\$ 45,000
中租迪和借款	\$ 1,626	—	—
抵押借款	—	—	3,444
其他短期借款	—	37,486	15,160
合 計	\$ 1,626	\$ 82,486	\$ 63,604
利率區間	3.77%	2.29%~3.57%	2.29%~3.22%

1. 本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新增借款金額分別為97,135仟元及124,772仟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77,995仟元及105,890仟元，匯差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上述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金額	利率	還款期間及金額
中租迪和存貨售後買回借款	\$ 1,626	3.77%	自民國107.1.22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償還，每期償還1,663仟元。

(十二) 長期借款

本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借款銀行	性 質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期 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25,000	95.01.20 ~107.03.13	—	\$ 96,437	\$ 100,937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 220,000	107.03.09 ~112.03.09	\$ 22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08)	(15,000)	(13,458)
合計				\$ 210,292	\$ 81,437	\$ 87,479
利率區間				2.1%	3%	2.52%

本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新增借款金額分別為220,000仟元及0仟元，償還金額分別為96,437仟元及4,500仟元，上述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園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3年7月1日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及自民國93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1). 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原地號11-2改為地號11)及自民國93年4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地號11)免收租金。
- (2). 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原地號11-2改為地號11)及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地號11)，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2以後，以12分之1計算之。
- (3). 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原地號11-2改為地號11)及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地號11)，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12分之1計算之。
- (4). 子公司為生產用途承租橫崗鎮西坑二村廠房，承租橫崗鎮西坑二村廠房之合約期間自西元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357仟元；子公司因營業關係已於西元2014年4月23日終止承租合約。
- (5).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一年內	\$ 5,853	\$ 5,853	\$ 5,743
二年至五年	25,152	24,360	24,327
五年以上	1,798	8,097	15,185
合 計	\$ 32,803	\$ 38,310	\$ 45,255

(十四)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確定提撥計劃

1. 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0仟元及456仟元。
2. 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其他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及養老保險費均為0仟元。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含私募普通股)

-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66,74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普通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6,674 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在不超過 13,800 仟股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6,4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 7.56 元，實收金額計 48,581 仟元。該私募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再次決議續就股東會未完成之私募案繼續發行 6,5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 7.68 元，實收金額計 50,488 仟元。第二次私募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104 年第一次及 104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分別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104 年 3 月 26 日及 104 年 4 月 8 日交付應募人起，均已屆滿三年，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完成。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26,674 仟股中包含私募普通股 0 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3. 保留盈餘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0.5 至百分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聯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意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

而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348 仟元，故無需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另依證期局(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函之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就 101 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6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6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276 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b.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依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增加數 148,336 仟元，於轉入保留盈餘後，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項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提列數額為 88,521 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估列入帳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5,67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73 仟元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放。

(十六) 所得稅

1.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合 計	—	—

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4 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通過，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 調升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 (3)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6)	\$ 88,384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	\$ 15,02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596	(16,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53)	(99,0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2,020)	100,314
合 計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627	\$ 9,503	\$ 108,522
虧損扣抵	162,598	169,923	44,120
投資抵減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169,225	\$ 179,426	\$ 152,64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之不確定性。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計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所得額抵減明細如下：

年 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8 年度(核定)	\$ 43,924	\$ 10,098	\$ 33,826	108 年
99 年度(核定)	68,363	—	68,363	109 年
100 年度(核定)	33,246	—	33,246	110 年
101 年度(核定)	20,333	—	20,333	111 年
102 年度(核定)	16,351	—	16,351	112 年
103 年度(核定)	26,372	—	26,372	113 年
104 年度(核定)	18,946	—	18,946	114 年
105 年度(核定)	5,496	—	5,496	115 年
106 年度(申報)	590,058	—	590,058	116 年
	\$ 823,089	\$ 10,098	\$ 812,991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106. 1. 1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87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59,931)	\$ (59,815)	\$ (148,199)
合 計	\$ (59,931)	\$ (59,815)	\$ (148,19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註	\$ 9,015

註：民國107年2月7日總統府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該修正之條文自民國107年1月1日施行，故民國106年度盈餘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6)	26,674	(0.0043)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	26,674	(0.0043)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384	26,674	3.3135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384	26,674	3.3135

(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1,814	11,277	13,091	1,037	16,645	17,682
薪資費用	1,331	8,717	10,048	707	14,006	14,713
勞健保費用	176	830	1,006	82	918	1,000
退休金費用	—	440	440	—	456	456
董事酬金	—	705	705	—	692	692
其他用人費用	307	585	892	248	573	821
折舊費用	27,519	2,870	30,389	16,610	5,527	22,137
攤銷費用	47	—	47	35	90	125

註一：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註二：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人及30人，平均人數分別為27人及2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4人及5人。

註三：民國107年及106年分別含轉入營業成本項下之出租資產折舊為27,086仟元及16,286仟元。

(十九)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86,208	\$ 92,790
減：銷貨退回	(668)	(45)
減：銷貨折讓	—	(180)
營業收入淨額	\$ 85,540	\$ 92,565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27,360	\$ 21,058
其他收入-其他	4,469	5,812
出租資產-其他成本	(6,975)	(4,132)
什項支出	(71)	(481)
	\$ 24,783	\$ 22,257

(二十一) 財務成本

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5,854	\$ 4,996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	\$ 2,2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8	2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1)	(228)
本期支付現金	\$ 356	\$ 2,20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05年5月份起因更換實質負責人，致解除實質關係人關係)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107年06月22日因變更負責人，致解除關係人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威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持有之公司
李涓榛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商品及勞務銷售予關係人-(其他關係人類)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	\$ 1,924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8	3
威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2	—
合 計	\$ 2,750	\$ 1,92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106.1.1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4	\$ 1,088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	796
合 計	—	\$ 1,007	\$ 1,884

本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約為4-5個月，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3.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他關係人類)

本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進貨：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79	\$ 96,913
製-加工費：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07	\$ 2,78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106.1.1
應付票據：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00
應付帳款：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 13,309	\$ 18,778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5	402	43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16,552
合 計	\$ 762	\$ 13,711	\$ 35,373

本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與本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4至5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類)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106.1.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 744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18	62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9	203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80	437
減：備抵減損	—	(65)	(8)
合 計	—	\$ 552	\$ 1,438

係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之款項。

5.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類)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106.1.1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6.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關係人類)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106.1.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 648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5	—	—
合 計	\$ 135	—	\$ 648

7.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類)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106.1.1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8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6
合 計	—	—	\$ 64

8. 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1	4.94 %	\$ 2,473	11.74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08	15.38 %	7,172	34.06 %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9 %	50	0.24 %
合 計	\$ 5,584	20.41 %	\$ 9,695	46.04 %

租賃合約參考行情及租賃期間訂定，主要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保證金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1樓、(提前於106.11.30終止換約)	105.04.01—115.03.31	每月214仟元 (不含稅)	\$ 417
	2樓、6樓	106.12.01—115.03.31	每月112仟元 (不含稅)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3樓、(提前於106.10.10終止換約)	105.04.01—115.03.31	每月646仟元 (不含稅)	\$ 1,077
	5樓	106.11.01—115.03.31	每月350仟元 (不含稅)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6樓 (提前於107.6.30終止合約)	105.10.01—107.09.30	每月4仟元 (不含稅)	—

9. 其他利益及損失-管理費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2.51 %	\$ 206	3.55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	7.83 %	597	10.27 %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0.04 %	4	0.07 %
合 計	\$ 464	10.38 %	\$ 807	13.89 %

10.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其他關係人類)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33	38.78 %	\$ 844	14.52 %

11. 財務成本-押金設算息-(其他關係人類)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0.07 %	\$ 4	0.08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0.19 %	11	0.22 %
合 計	\$ 15	0.26 %	\$ 15	0.30 %

12. 資金融通情形-其他短期借款-(其他關係人類)

本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7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擔保品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0	—	2.29 %	\$ 7	無
李涓榛	32,906	—	2.29 %	149	無
合 計		—		\$ 156	

	106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擔保品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00	\$ 470	2.29 %	—	無
李涓榛	35,273	27,016	2.29 %	\$ 40	無
合 計		\$ 27,486		\$ 4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借款予董事：無此事項。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30	\$ 1,759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530	\$ 1,75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其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名稱	107.12.31	106.12.31	106.1.1
應收票據(註一)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81	\$ 70,682	\$ 115,785
投資性不動產	459,037	450,692	316,499
存出保證金	98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	1	1
合計	\$ 507,399	\$ 521,375	\$ 432,285

(註一)民國107年12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以存入之租金收入保證票據提供借款擔保分別計3,266仟元、10,010仟元及7,769仟元，未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因簽定借款合同，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20,000仟元、310,000仟元及374,5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106. 1. 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20,614	\$ 5,155	\$ 765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11,161	10,683	16,7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1	1

金融負債

	107. 12. 31	106. 12. 31	106. 1. 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	\$ 1,626	\$ 82,486	\$ 63,604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47	75,977	59,3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0,000	96,437	100,93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合併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合併公司若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49)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554 仟元
106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129) 仟元
	NTD/RMB匯率+/- 1%	+/- 112 仟元
	NTD/HKD匯率+/- 1%	+/- 8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41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 107.12.31 及 106.12.31 等期間，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百分比分別為 98%及 21%，其他應收款項於扣除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

(1) 當合約條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2)當合約條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合併公司按客戶帳齡之區間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合併公司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與產業動向，並依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減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損失率法估計如下：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515	\$ 1,124	—	\$ 7	\$ 11,646
備抵損失	(10)	(11)	—	(7)	(28)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28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	—
12月31日	\$ 28	—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626	\$ —	\$ —	\$ 1,62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5,390	—	—	15,3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57	—	—	14,357
長期借款	9,708	20,872	189,420	220,000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41,081	\$ 20,872	\$ 189,420	\$ 251,373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82,486	\$ —	\$ —	\$ 82,48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7,167	—	—	57,1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10	—	—	18,810

長期借款	15,000	39,000	42,437	96,43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u>\$ 173,463</u>	<u>\$ 39,000</u>	<u>\$ 42,437</u>	<u>\$ 254,900</u>

106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63,604	\$ —	\$ —	\$ 63,60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0,907	—	—	50,9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79	—	—	8,479
長期借款	13,458	26,917	60,562	100,93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u>\$ 136,448</u>	<u>\$ 26,917</u>	<u>\$ 60,562</u>	<u>\$ 223,927</u>

衍生金融工具：無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C.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 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本合併公司無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之待處分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459,037	\$ 459,037
負債-無	—	—	—	—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450,692	\$ 450,692
負債-無	—	—	—	—

106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16,499	\$ 316,499
負債-無	—	—	—	—

a.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間，本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b.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 459,03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8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1,059	\$ —	\$ 1,059
認列於損益	—	—	—	(1,059)	—	(1,0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	\$ -	\$ -

c.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評價流程

本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非金融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變動明細、認列之損益總額、購買、出售、發行、清償、轉出或轉出及評價流程等資訊請詳六(七)。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 107.12.31、106.12.31 及 106.1.1 等期間，並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

8.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6	30.7720	\$ 8,195	\$ 536	31.3068	\$ 16,767	\$ 1,070	32.0686	\$ 34,326			
人民幣	—	—	—	\$ 2,351	4.7547	\$ 11,180	\$ 2,398	4.5266	\$ 10,857			
港幣	\$ 6	3.9612	\$ 23	\$ 198	3.8730	\$ 766	\$ 942	4.1581	\$ 3,9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3	32.3964	\$ 13,065	\$ 931	31.8433	\$ 29,651	\$ 1,557	32.2742	\$ 50,264			
港幣	—	—	—	—	—	—	\$ 915	4.2265	\$ 3,866			

由於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24 仟元及 3,526 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258,273	\$ 266,765	\$ 229,2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46)	(5,235)	(837)
淨負債	237,527	261,530	228,385
權益總額	358,135	358,251	272,504
資本總額	\$ 595,662	\$ 619,781	\$ 500,889
負債資本比率	40 %	42 %	46 %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10.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 (1) 民國106年度依IAS39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9編製之說明如下：
於IAS39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059仟元，依據IFRS9規定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39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9預期損失模式，對本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
合 計	\$ 1,059

- A.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經評估後，於民國106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113仟元。
- C. 本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5)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A. 信用風險係本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B. 民國106年12月31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評估之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至12月31日	\$ 384	—	\$ 384

本合併公司考量帳款逾期情形及回收可能性提列減損損失

D.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已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11.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依 IAS18 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2)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92,565

(3) 本合併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

編號	內 容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常理科技 (股)公司	固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股	—	11.90%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 107 年度本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固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 市土 城區	電子儀器 製造及買 賣業務	5,000	5,000	500 (仟股)	11.90 %	—	—	\$ (1,059)	採公允價 值衡量之 關聯企業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虧致無法繼續經營，於107年10月8日經董事會議決決議向法院申請解散及107年11月28日起停業，故本公司於本期將餘額1,059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1,059仟元。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鴻松精密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民國 100.08.11 完成清算)	電子連接 器、積體電 路等之	129,447	(註一)	129,476 其中 48,478 係以機器作價	—	—	129,476 其中 48,478 係以機器作價	—	—	—	—
東莞鴻松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民國 98.07 月份 完成清算)	生產和銷 售連接器 等及新型	56,321	(註二)	67,279 其中 4,345 係 以機器作價	—	—	67,279 其中 4,345 係 以機器作價	—	—	—	—
上海旭屹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民國 90 公開發行 年度即結束營業)	電子元器 件及配件 批發	5,121	(註二)	2,032	—	—	2,032	—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USD 5,960	USD 5,963	NTD 214,88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7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及其他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收入	\$ 85,540	—	—	\$ 85,54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85,540	—	—	\$ 85,540
部門損益	\$ (116)	—	—	\$ (116)
部門總資產	\$ 616,408	—	—	\$ 616,408
106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及其他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收入	\$ 92,565	—	—	\$ 92,56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92,565	—	—	\$ 92,565
部門損益	\$ 88,384	—	—	\$ 88,384
部門總資產	\$ 625,016	—	—	\$ 625,016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區事業部門及大陸地區事業部門。其中台灣區事業部門除產銷網路通信組件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設立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技術性產品，以及提供既有研發成果與生產技術予大陸地區事業部。大陸地區事業部則係承續台灣區事業部門生產及研發技術，再根據各客戶不同需求，自行開發出不同產品結構之設計，從事網路通信零組件產銷，以就近提供大陸地區下游客戶所需之產品。

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各不同技術性產出之產品及銷售不同地區客戶群，或作為股權投資控管之用。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本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由各部門考量自我績效指標以成本加價衡量。

(四)重要客戶資訊：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錄森	\$ 80	—	錄森	\$ 1,924	2 %
甲	\$ 39,495	46 %	甲	\$ 27,934	30 %
乙	\$ 13,414	16 %	乙	\$ 10,983	12 %
丙	\$ 12,362	14 %			